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:2026年5月20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湖晖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2
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86,616,427
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3.43%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徐上徐先生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,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;
- 2.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;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86,616,221	99.982	7,300	0.008	3,300	0.003

2.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86,616,221	99.982	8,700	0.010	2,000	0.002

3.议案名称: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4,304,448	99.923	7,300	0.006	3,000	0.021

4.议案名称: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86,578,221	99.958	34,600	0.039	3,600	0.004

5.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86,616,221	99.982	7,300	0.008	3,300	0.003

6.议案名称: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86,616,121	99.969	7,300	0.008	2,200	0.003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.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8,409,332	99.920	8,700	0.0470	2,000	0.0110
3	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4,304,448	99.923	7,300	0.006	3,000	0.0231
5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8,409,832	99.948	7,300	0.0084	3,100	0.0164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徐上徐、钱芬妹、龚耀鹏回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已回

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:黄子??、董行

(二)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

证券代码:001359

证券简称:平安电工

公告编号:2026-021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召集,召开本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,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,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汤协华先生

3.会议召开地点:合法性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中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20日下午14:3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.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隍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出席情况

股出席的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77人,代表股份140,473,8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.296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139,326,1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.107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,代表股份1,148,6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92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67人,代表股份3,842,2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.0718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,694,6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4262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,代表股份1,148,6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92%。

2.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度)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0,472,3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0,4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71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;弃权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度)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0,474,2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2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6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0,473,8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1,0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0,474,2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1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2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6%;反对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0,473,8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1,0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同意3,841,0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41,0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;
- 2.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0371

证券简称:万向德农

公告编号:2026-022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向德农”)的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农种业”)拟向某某、张某某出售位于山东济南高新区新宇路750号8号楼1-401的房产及车位(标的1),出售价格为130万元;拟向某某出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文博大花园4号楼3单元1层东户的房产(标的2),出售价格为260万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、产权过户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,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,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拟出售位于山东济南高新区新宇路750号8号楼1-401的房产及车位,房屋建筑面积264.41平方米。德农种业通过68同城房产信息平台公开发布转让信息,市场化公开征集意向购买方某某、张某某(共同购买),双方签署《房产转让协议》,出售价格130万元。

2.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,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拟出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文博大花园4号楼3单元1层东户的房产,房屋建筑面积145.17平方米。德农种业通过委托房产中介机构对外公开推介的方式,征得意向购买方侯某、方拟某签署《郑州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,出售价格260万元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标的(可多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/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权/采矿权
交易标的类型(可多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金融资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资产
交易标的权属	标的1:位于济南高新区新宇路750号8号楼1-401的房产及车位; 标的2: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文博大花园4号楼3单元1层东户的房产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交易价格	V 已确定,具体金额为:人民币130万元
拟购买方/受让方	260万元
交易标的与承诺事项/诉讼仲裁的情况	无
支付安排	V 全部一次性付款(标的1),约定分期付款,合同约定自生效且自V分期(标的2);约定分期付款: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首付款; 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2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3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4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5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6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7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8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9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0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1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2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3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4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5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6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7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8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89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0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1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2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3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4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5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6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7.买受人应于约定期限内向德农种业支付购房尾款; 198.买受人应于约定